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方案符合公司相关人员实际工作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对该议

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公司 2021 年与关联方之间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全资子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八、关于《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未发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认为内部控制有效的《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都真实、客观反应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

刘 云

---

刘志强

---

罗 雄

签署日期：2021年3月12日